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妙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苗栗縣政府間有關建築事務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111年度訴字第14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同法第100條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者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法　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